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接受贵方委托,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91号住宅用房[房地产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81317号,产权权利人为刘桂珍,建筑面积为411.55㎡,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时点为2017年7月24日,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工作至2017年8月14日结束。

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7月24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91号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411.55㎡]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 RMB247.55 万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单 价: 6015 元/平方米

提示: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完成之日(2017年8月14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过程及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7172

基本状况部分第 1 页 共 1 页

房屋坐落		庐城镇黄山北路91号 幢					
地号		业务宗号	2014112400280001	建筑物总层数	4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411.55	规划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m ²]	411.55	房屋结构	砖混		
土地使用年限	至	分摊共有面积[m ²]	0.00	登记时间	2014-11-24 16:52:46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m ²]	411.55	终审人/登簿人	杨玲/张乐琼		
基本状况已用纸页数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附 记	业务宗号: 2014112400280001 登记附记: 土地证号为: 庐国用2012第2496号。						

此证打印时请核对。2016年4月18日信息。
 2017.3.15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7172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共 1 页

内容	序号	1	2
业务宗号		CDJ2011011921	ZCM2012000785
所有权人		刘混和	刘桂珍
身份证明号			342622195410035067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房屋取得方式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00) 03468	房权证庐字第81317号
登记时间		2011-7-28 10:55:51	2012-10-18 15:30:34
终审人/登簿人		/卢伟	祖敏/王敏
业务宗号: CDJ2011011921 登记附记: 产权人: 刘混和;单独所有; 业务宗号: ZCM2012000785 登记附记: 产权人: 刘桂珍;证件号: 342622195410035067;单独所有;			

注: 所有权补、换证情况, 设置共有人情况在本附记中记载。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97172

他项权利部分 (现房抵押) 第 2 页 共 2 页

内容	序号	
	3	
业务宗号		2014112400280001
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债务人		刘桂珍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元] (最高债权数额)		2000000.00
他项权证号		房他证庐字第2014005360号
登记时间		2014-11-24 16:52:46
终审人/登簿人		杨玲/张乐琼
业务宗号		
最高债权确定 事实和数额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抵押权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附 记	业务宗号: 2014112400280001	
	登记附记: 土地证号为: 庐国用2012第2496号。	

注: 他项权补、换证情况, 以及地役权登记在本附记中记载。